

##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，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。在推进过程中，各方就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在内的交易方案进行了多次论证。鉴于当前市场环境发生变化，经公司审慎研究认为，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将面临诸多不确定性因素，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，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万寿义 杜惟毅 马云星

2017年7月19日